

企業光纖 Off-net 翼速方案申請書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企業光纖 Off-net 翼速方案

繳費方式	月繳方案			年繳方案		
	專案代碼	23Q1FM		23FY1IP	23Q1FY	
提供 IP 數	浮動制 1 固 7 浮	固定制 3 IP	固定制 8 IP	浮動制 1 固 7 浮	固定制 3 IP	固定制 8 IP
頻寬及費用	月租費	月租費	月租費	[首年年租/第二年起年租]	[首年年租/第二年起年租]	[首年年租/第二年起年租]
16M/3M	<input type="checkbox"/> 28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102 元/3,38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250 元/9,000 元]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3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608 元/3,93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900 元/10,800 元]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850 元/4,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元/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320 元/13,440 元]
300M/300M	<input type="checkbox"/> 44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39 元/5,38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289 元/15,58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489 元/17,988 元]
500M/500M (北北基)	<input type="checkbox"/> 47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269 元/5,74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889 元/22,78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3,089 元/25,188 元]
1G/600M (北北基)		<input type="checkbox"/> 2,9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989 元/35,98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7,389 元/40,788 元]

頻寬及費用

特約條款

用戶申請租用「23FM1IP」、「23FY1IP」、「23Q1FM」、「23Q1FY」任一專案，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

- 同意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適用本專案，簽約期間為期兩年。用戶如租用上述任一綁約專案且於租用期間內異動方案或變更速率導致方案月租費低於前月或終止租用(含用戶違約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用戶依其速率賠償本公司違約金。專案「23FM1IP」違約金 2,400 元；專案「23Q1FM」違約金 3,600 元；專案「23FY1IP」、「23Q1FY」無需支付違約金，但已繳付未到期之費用無法退還，抵作違約金。
- 以上費用不含中華電信電路費及第一次裝機費。電路月租費由中華電信另外出帳。
- 新申辦客戶需支付企業光纖連網服務設定費\$1,500(參加本專案免付)。
- 凡專案到期後，依本優惠自動延續專案價格。
- 電路供裝與否需先上中華電信網站，或市話直撥 123 中華電信客服查詢。電路實際上供裝與否，仍需以中華電信受理為準。
- 網路費及電路費若有調整，將再另行公告。
- 用戶繳納之專案費用，不問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份退費或轉換其他服務，且不受本公司變動費率影響。
- 用戶申請上述任一專案，專案每月費用(參照申請表所載)均應於收到本公司發票後一個月內繳納。用戶租用專案期滿後，用戶依原專案優惠價向本公司支付企業光纖連網服務租用費用。
- 本公司將依照專案申請表之規定核發用戶 IP 數量，用戶不得異議。
- 本特約條款優先於上述用戶條款相關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

- 供裝與否須視中華電信實際狀況為準。申請固定 IP 產品將無法使用中華電信 MOD 服務。
- 企業光纖：3、8、16 個固定 IP 是採 Bridge mode 配發，實際可用 IP 數不變。
- 企業光纖因電路有 8 個 mac address 限制，申請超過 8 個 IP 的連線服務，請客戶自備路由器(Router)介接。
- 浮動制採用 PPPoE 設定取得 IP，1 固 IP 係指用戶透過本線路登錄 PPPoE 上網時在帳號後加上『#』之設備，所取得之 IP 位址為固定。浮動型產品的網路路由同個人計時制產品，且不提供流量圖、監控服務及連線模式轉換服務。
- 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 中華電信自 2023/01/07 起不提供 100M/100M 頻寬之新租(僅提供現有客戶異動)。
- 中華電信自 2024/01/31 起不提供 60M/20M 頻寬之新租(僅提供現有客戶異動)。
- 可申請 1G/600M、500M/500M 遠傳大寬頻企業光纖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乙太網路(Ethernet)或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技術等。
-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數據電路上網。
二、ADSL 上網。
三、FTTx 上網。
-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型態分為下列兩種：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籍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替代。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 FTTx 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號碼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或電話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十一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定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未傳送任何資料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或用戶識別碼等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 FTTx 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欠費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繳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其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續下頁)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續前頁)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 二、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存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以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 三、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 四、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者。
-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打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得至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